

南京工业大学（材料科学与工程）

南工材〔2022〕3号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设备、物料临时周转存放中心使用管理办法（暂行）

各系、中心、办公室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落实《南京工业大学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房产清查专项行动方案》，学院加强和推进学院公用房的统一管理，优化资源配置，保证用房安全。坚持师生至上、生命至上，为师生办实事，针对学院实际存在的专项设备、大量物料、待报废家具等无处存放的问题现状，学院在润德楼负三层空层区域设置学院设备、物料临时周转存放中心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管理原则

遵循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失职追责”和“三管三必须”的要求，按照“权属管理、规范使用、预防为主、防治结合、确

保安全”的原则，加强既有建筑和仪器设备、物料资源的安全管理。

第二条 目的意义

成立设备、物料临时周转存放中心，从源头上排除违法违规使用既有建筑的驱动，建立健全管理规范和安全隐患排查长效机制，全面消除人的不安全行为、物的不安全状态及管理上的缺陷，确保既有建筑和房产使用安全、管理科学、配置高效，不断提高全校既有建筑和房产管理科学化水平。

第二章 管理办法

第二章 管理办法

第三条 申请存放人必须为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在职在岗教职工。

第四条 物料、设备临时周转存放中心纳入学院公共用房统一管理，禁止私自占用。

第五条 本周转存放中心用途仅限设备、物料周转存放，禁止变更为实验室等其他用途。

第六条 禁止存放易燃、易爆物品及其他危险化学品。

第七条 申请设备、物料存放，需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明确存放期限，经学院评估审核同意后方可迁入存放。物料、设备存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年，到期后须迁出。到期后如有特殊原因仍需存放，需重新提出申请并接受评估审批。

第八条 存放设备、物料迁入与迁出均需提前向学院办公室报备。

第九条 不得私自改造临时周转存放中心结构现状，不允许乱拉乱接电线。

第十条 本周转存放中心配备监控、消防器材、烟感等设备，不得私自拆卸或挪用。

第十一条 谁存放，谁负责。存放人对所存设备、物料的安全与整洁负责。学院定期巡查，对存放有安全隐患或环境不整洁的将提出整改意见，待整改合格后方可继续存放。

三、本办法解释权归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。

四、本办法自 2022 年 3 月 12 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设备、物料临时周转存放中心使用申请

南京工业大学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2022 年 3 月 12 日

附件：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设备、物料临时周转存放中心使用申请

申请人		工号	
存放种类 (√)	设备/物料	存放品名	
体积		存放期限	XX年X月X日-XX年X月X日

本人已阅读并知晓《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设备、物料临时周转存放中心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文件内容，确保存放物品安全性，承诺遵守相关管理规定。

本人签名：

申请日期：